

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内设机构：

市金融服务中心二级机构及其职责：

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相当于正科级。

人员构成情况：

市金融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，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，在职职工 6 人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：承担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管理服务工作，为各类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与企业之间搭建交流、对接平台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等金融服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02.2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202.20 万元。支出预算 202.2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2.2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8.03 万元，增长 94.11%。基本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02.2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.2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02.2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2.20 万元，占 40.65%；项目支出 120 万元，占 59.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.2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8.03 万元，增长了 94.11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和增人增资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.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 5.35 万元，占 2.65%；卫生健康 4.18 万元，占 2.07%；金融支出 188.66 万元，占 93.30%；住房保障支出 4.01 万元，占 1.9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.2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7.60 万元，占 94.40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 4.60 万元，占 5.60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00 元，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比无变化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.00 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.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经费、商

品和服务支出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委托业务费以及公务接待费，与上年 4.39 万元对比增加 0.21 万元，上升 4.78%，主要原因：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市金融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 年市金融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20 万元。2022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2.20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7.60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4.60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 个，支出总额 120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.65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9.65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0.00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.0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